

机械工程学院关于对 达到最长修业年限 的普通本科生拟作退学处理的公示

根据《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西大教〔2023〕81 号）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对 达到最长修业年限 的普通本科生拟作退学处理，在校学习时间超过 1 年准予肄业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（2025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4 日）。

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向机械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反映，联系电话：0771-3272111。



附件：2025 年 达到最长修业年限 拟作退学肄业处理学生名单

序号	学号	姓 名	学院	专 业
1	1901190225	李振	机械工程学院	能源与动力工程